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九洲药业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罗月芳女士关于提前解除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2018 年 7 月 11 日，罗月芳女士将其持有的 3,600 万股九洲药业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7%）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。

在本次约定赎回交易日届满前，罗月芳女士与浙商证券办理了前述 3,600 万股九洲药业股票的质押延期购回业务，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（www.sse.com.cn）和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

2019 年 10 月 21 日，罗月芳女士将质押给浙商证券的 650 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1%）九洲药业无限售流通股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月芳女士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,144,000 股（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.60%）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29,500,000 股（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65.35%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.66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罗月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
471,111,044 股（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58.47%），已累计质押股份 244,700,000 股（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51.94%），占九洲药业总股本的 30.37%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0 月 23 日